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新军、虞丽新、范玉顺

2023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方新军



范玉顺



虞丽新